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05號

原告 許元豪

許俊明

被告 李琮見

被告 駿逸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馮阿雲

上列被告李琮見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齊 潔

法官 謝昀芳

法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